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城区、城中村、城郊村除“四害”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江永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嘉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JNH2024-ZB-0618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6,999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专家评审费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4]00033号
采购项目预算：1,249,9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4-07-11

采购人签章：
江永县卫生健康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胡丹丹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249,9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249,900元

包概述：江永县城区、城中村、城郊村除“四害”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的且报价相同，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				
本包 基本 格 要 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以上5条，除第3条外，其余第1、第2、第4、第5条资格要求，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本包 特 定 格 要 求	本包只接受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格式的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司公章），使用投标工具时可以自行下载模板。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名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溴鼠	10,000	吨	8	80,000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灵毒饵 (蜡块)					服务
使用技术要求		<p>主要针对于下水道内或环境潮湿区域的灭鼠，可以将蜡块悬挂在检查发现有鼠患的下水道内，悬挂位置需要距离水面3-5cm处。这种方法利用了蜡块的适口性好、防潮抗霉变的特性。</p> <p>1×10kg/件</p>			
粘鼠板	280	件	200	56,000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使用技术要求	<p>打开粘板，黏胶朝上，放置于老鼠经常出没的地方（如墙角、墙边、通风管道旁等地方）。</p> <p>在老鼠较多的地方可同时使用几张，为防止老鼠挣扎拖动，可用胶带固定于地面。</p> <p>将花生、香肠等诱饵放在粘板的中央，引诱效果更加显著。</p> <p>粘捕到老鼠后/处理掉即可。</p> <p>1×50张/件</p>				
项目部、仓库租赁费	1,100	月	24	26,400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商务要求	项目部、仓库租赁费				
5%高效氯氟菊酯悬浮剂	500	件	80	40,000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使用技术要求	<p>将本品按50~150倍用水稀释，全面均匀的喷洒于墙面、地面、门窗等蚊、蝇、蜚蠊（俗称蟑螂）出没或栖息处。</p> <p>产品性能： 本品为卫生杀虫剂，可有效防治蚊、蝇、蟑螂。</p> <p>注意事项： 使用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具，避免吸入雾液，不要让药液沾染皮肤和眼睛。现配现用，加水稀释后不可久置，碱性条件下易分解。使用后，及时洗手、洗脸，清洗暴露在外的皮肤和工作服。本品对蚕、鱼、蜜蜂有毒，施药期间应避免对周围蜂群的影响，蜜源作物花期、蚕室和桑园附近禁用。远离水产养殖区施药，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可做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敏感体质人士，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请远离本品及施药场所。勿向人体、食物使用。过敏者禁用。使用中有任何不良反应请及时就医。</p> <p>中毒急救措施： 若药液沾染皮肤和眼睛，请即用大量清水和肥皂清洗。本品无特效解毒药，若不慎吸入或误食，请立即转移至空气清新处，并及时急就医对症治疗。</p> <p>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避光处，并远离火源和热源。应置于儿童及宠物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运输时，请注意防雨淋、高温、轻拿轻放，不得损坏包装。请勿与食物、饮料</p>				

		<p>、种子、饲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p> <p>质量保证期：2年</p> <p>500ml*20瓶/件</p>			
10%高 氯 ·残 杀威 悬浮 剂	615	件	80	49,200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使用技术要求	<p>使用本品按上述用药量，稀释100倍，直接对准蚊、蝇、蜚蠊喷雾，或滞留喷洒于地面、墙角等其出没或栖息处。</p> <p>产品性能： 本品为卫生杀虫剂，可用于防治蚊、蝇、蜚蠊卫生害虫。</p> <p>注意事项： 1、对人、畜有毒，使用本品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穿戴防护服和手套，口罩。避免吸入药液。施药期间不可吃东西、饮水或吸烟。 2、对鱼等水生动物、蜜蜂高毒，对家蚕剧毒，使用时注意不可污染鱼塘等水域及饲养蜂、蚕场地。蚕室内及其附近禁用。禁止在河塘等水域清洗施药器械。 3、喷药后及时脱下衣服，用洗衣粉水洗涤，并用肥皂水和大量清水冲洗皮肤裸露部位。 4、切勿让儿童和宠物接触。 5、不能与碱性物质混用。切勿在人体、食物上使用。 6、过敏者禁用；使用中有任何不良反应请及时就医。 7、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止接触本品。 8、仅限室内使用。</p> <p>中毒急救措施： 1. 中毒症状：接触部位皮肤感到刺痛，尤其在口、鼻周围，但无红斑很少引起全身性中毒，接触量大时会引起头晕、恶心、呕吐、双手颤抖，全身抽搐或惊厥、昏迷、休克。 2. 急救治疗：眼睛溅入、皮肤粘附后用清水冲洗，误食、吸入时可洗胃不能催吐，对症治疗。若以残杀威中毒为主，可用阿托品0.5—2mg口服或肌肉注射，重者加用肾上腺素；禁用解磷定，氯磷定，双复磷，吗啡。</p> <p>储存和运输方法： 1. 本品应避免光直射，应贮存在阴凉干燥处 2. 应轻装轻卸，避免倒置 3. 应存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并加锁。 4. 不能与食物、饮料、种子、粮食、种子、饲料或易燃易爆品等混合贮存或运输。</p> <p>质量保证期：2年</p> <p>500ml*20瓶/件</p>			
诱蝇 笼	20	个	400	8,000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技术使用要求	<p>国家标准。捕蝇笼根据使用场景的不同，安装高度不同。以方便更换诱饵，正常安装一米至1米5左右。</p>			
5%吡 丙醚 ·倍	350	件	80	28,000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使用技术要求				

硫磷 杀虫 颗粒 剂	求	<p>使用时，直接将药剂按登记用药量撒施于所需处理的水面或苍蝇孳生地。</p> <p>产品性能： 本品用于防治孑孓（蚊幼虫）、蝇幼虫，适用于各种蚊、蝇幼虫孳生地。</p> <p>注意事项： 使用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具，不要让药剂沾染皮肤和眼睛。使用后，及时洗手、洗脸，清洗暴露在外的皮肤和工作服等。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可做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敏感体质人士、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请远离本品及施药场所。对鱼、蚕、蜂有毒，水产养殖区、河塘等水体附近禁用，禁止在河塘等水域清洗施药器具。鸟类保护区及养蚕区域禁用。切勿污染饮用水源。过敏者禁用。使用中有任何不良反应请及时就医。</p> <p>中毒急救措施： 若药剂沾染皮肤或眼睛，请及时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若误食，请立即就医对症治疗。</p> <p>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应以原包装置于阴凉、干燥、通风避光处，并远离火源和热源。应置于儿童及宠物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运输时，请注意防雨淋、高温，轻拿轻放，不得损坏包装。请勿与食品、饮料、种子、饲料、肥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p> <p>质量保证期：2年 500g*20包/件</p>			
1.7%高 氯 ·残 杀威 杀虫 热雾 剂 (外 环境 烟雾)	技术使用要 求	690 件	140	96,600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服务
		<p>本品为直接使用药剂，使用时将药液加入热雾机药罐内加热雾化即可。</p> <p>产品性能： 本品采用高效氯氰菊酯和残杀威进行复配，用于室内防治卫生害虫蚊、蝇、蜚蠊（俗称蟑螂）。</p> <p>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品仅限专业人员使用。 • 使用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品，避免吸入雾液，不要让药液沾染皮肤和眼睛。使用后，及时清洗手、脸等暴露在外的皮肤和工作服。 • 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可做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 本品对蚕、鱼、蜜蜂有毒，施药期间应避免对周围蜂群的影响。蜜源作物花期、蚕室和桑园附近禁用。远离水产养殖区施药，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 • 敏感体质人士，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请远离本品及施药场所。过敏者禁用。使用中有任何不良反应及时就医。 • 本品用于室内，使用时人畜应立即离开，再次进入必须先充分通风。 </p> <p>中毒急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药液沾染皮肤和眼睛，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 • 本品无特效解毒药，若不慎吸入，请立即转移至空气清新处，并及时就医对症治疗。 • 若误服，不要引吐，漱口并就医。 </p>			

		<p>储存和运输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品应以原包装置于阴凉、干燥、通风避光处。 • 应置于儿童及宠物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 • 运输时，请注意防雨淋、高温，轻拿轻放，不得损坏包装。 • 请勿与食品、饮料、种子、饲料、肥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 <p>质量保证期：2年</p> <p>5L*4瓶/件</p>			
	337	件	100	33,700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0.05% 氟虫腈杀虫剂粒	使用技术要求	<p>1、本品以注射方式点状投放，施用于蜚蠊（俗称蟑螂）经常出没及繁殖的区域，如缝隙、边角、孔洞等。每10克可均匀布施40-50点。在蟑螂孳生密度较低场所，按1点/平方米（或每1米直线距离）用量处理；在蟑螂孳生密度较高场所，按2点/平方米用量处理。</p> <p>产品性能：</p> <p>本品为专用杀蟑产品，适用于室内使用。如住所、餐厅、宾馆、办公室等室内场所。</p> <p>注意事项：</p> <p>1、本品应置于儿童及宠物接触不到的地方，避免误服。 2、用后请洗手。 3、使用时切勿污染食品及饮用水。 4、蚕室及其附近禁用。 5、过敏者禁用。使用中有任何不良反应请及时就医。</p> <p>中毒急救措施：</p> <p>1、若不慎接触皮肤或眼睛，用大量水清洗并就医。 2、若有吸入，迅速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并就医。 3、若误服，不要引吐，漱口并立即携标签就医。</p> <p>储存和运输方法：</p> <p>1、本品应以原包装置于阴凉、干燥、通风避光处。 2、应置于儿童及宠物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 3、运输时，请注意防雨淋、高温，轻拿轻放，不得损坏包装。 4、请勿与食品、饮料、种子、饲料、肥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p> <p>质量保证期：2年</p> <p>1000包/件</p>			
	2,000	次	4	8,000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宣传费	商务要求	宣传单张、宣传册、宣传展架、横幅			
灭蟑胶饵方便贴	400	件	160	64,000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使用技术要求	本品适用于宾馆、酒店、家庭、工厂等室内场所，驱杀蟑螂。使用时请粘贴于蟑螂出没区域的			

		<p>地面、橱背、墙角等处。</p> <p>产品性能： 本品以毒死蜱为有效成分，对蜚蠊（俗称蟑螂）有驱杀作用、使用方便。</p> <p>注意事项： 本品有害，请勿使于与人体特别是儿童有可能接触到的部位。使用时切勿污染食品及饮用水。使用后，及时洗手、洗脸，清洗暴露在外的皮肤。本品对蚕、鱼、蜜蜂有毒，蚕室及其附近禁用。敏感体质人士、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请远离本品。过敏者禁用，使用中有任何不良反应请及时就医。</p> <p>中毒急救措施： 若药剂沾染皮肤或眼睛，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和肥皂冲洗。本品为胆碱酯酶抑制剂，注射阿托品可解毒。若发生意外，请立即就医对症治疗。</p> <p>储存和运输方法： 本品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避光处，并远离火源和热源。应置于儿童及宠物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运输时，请防雨淋、高温，注意轻拿轻放，不得损坏包装。请勿与食品、饮料、种子、饲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p> <p>质量保证期：2年 100盒/件</p>
1.7%高氯·残杀威杀虫热雾剂（下水道烟雾）	700 件 使用技术要求	<p>700</p> <p>件</p> <p>40</p> <p>28,000</p> <p>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p> <p>本品为直接使用药剂，使用时将药液加入热雾机药罐内加热雾化即可。</p> <p>产品性能： 本品采用高效氯氰菊酯和残杀威进行复配，用于室内防治卫生害虫蚊、蝇、蜚蠊（俗称蟑螂）。</p> <p>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品仅限专业人员使用。 • 使用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品，避免吸入雾液，不要让药液沾染皮肤和眼睛。使用后，及时清洗手、脸等暴露在外的皮肤和工作服。 • 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可做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 本品对蚕、鱼、蜜蜂有毒，施药期间应避免对周围蜂群的影响。蜜源作物花期、蚕室和桑园附近禁用。远离水产养殖区施药，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 • 敏感体质人士，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请远离本品及施药场所。过敏者禁用。使用中有任何不良反应及时就医。 • 本品用于室内，使用时人畜应立即离开，再次进入必须先充分通风。 </p> <p>中毒急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药液沾染皮肤和眼睛，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 • 本品无特效解毒药，若不慎吸入，请立即转移至空气清新处，并及时就医对症治疗。 • 若误服，不要引吐，漱口并就医。 </p>

		<p>储存和运输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品应以原包装置于阴凉、干燥、通风避光处。 • 应置于儿童及宠物触及不到之处，并加锁。 • 运输时，请注意防雨淋、高温，轻拿轻放，不得损坏包装。 • 请勿与食品、饮料、种子、饲料、肥料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 <p>质量保证期：2年</p> <p>5L*4瓶/件</p>			
服务团队	19,000	月	24	456,000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商务要求	<p>人工（技术服务）4个有防治员证，有创国家卫生县经验的人员常驻县城服务。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需要，固定专业技术人员4人，服务期限24个月，在城区进行专业化巩固“除四害”服务工作。</p>			
溴鼠灵毒饵（稻谷）	8,750	吨	20	175,000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使用技术要求	<p>1. 本药剂施药的最佳时期是冬春两季，每次施药间隔期为15天。2. 使用区域包括住宅、港口、铁路、禽畜饲养场、粮库老鼠经常出没的地方。3. 本品应放在毒饵站或毒饵盒中，防治有益生物误食。</p> <p>产品性能：</p> <p>本品为抗凝血灭鼠剂，抑制血液凝固所必须的凝血所必须的凝血酶原的形成，导致鼠类出血死亡。该药适口性较好、毒性较大，靶谱广。</p> <p>注意事项：</p> <p>1. 本品对人畜有毒，要加强管理，投放过药剂的区域要有明显的标志，防治小孩、畜禽进入，避免误食。2. 开启包装物时要戴手套和面罩；施用时要戴手套和口罩，穿胶鞋和防护服，不可吃东西或饮水；施药后应及时用清水洗手、洗脸、冲洗裸露的皮肤。避免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接触。3. 剩余药剂和包装物要妥善处理，不可做它用或随便丢弃。4. 死鼠要焚烧或深埋。5. 禁止在河塘等水域内清洗时要器具。</p> <p>中毒急救措施：</p> <p>中毒症状：腹痛、背痛、恶心、呕吐、流鼻血、齿龈出血、皮下出血、关节周围出血、尿血、便血等。急救措施：如发生误服中毒，不要给中毒者服用任何东西，应立即就医。可静脉注射10毫克维生素K，每间隔8-12小时重复2-3次。口服10毫克，一天最大用量不得超过100毫克，维生素K共10-15天。输200毫升柠檬酸化血液。皮肤接触或溅入眼睛，立即用肥皂或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严重者及时就医。</p> <p>储存和运输方法：</p> <p>不能与食品、饮料、粮食、饲料等物品同贮同运。2. 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地方，严防光照、雨淋。3. 运输时严防潮湿和日晒，装卸人员戴防护用具、要轻搬轻放。4. 本品应远离儿童、并置于儿童无法接触之处并加锁。避免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接触。</p> <p>质量保证期：2年</p>			

		20KG×50袋/吨			
灭鼠毒饵站 (含警示牌安装)	25	个	3,000	75,000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技术要求	<p>布放场所：单位院内、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车站、农贸市场、公共绿地等重点场所，应布放灭鼠毒饵站；数量合理（如硬化好、环境好、无鼠迹---可少放或甚至不放）</p> <p>布放位置：毒饵站应沿墙边、隐蔽处或相对隐蔽处摆放，不应布放在局部低洼处；</p> <p>毒饵站要求：长度≥25cm(建议≥30cm)，有警示标识，无鼠药外溢。</p> <p>305*115*77MM/个</p>			
杀蝇饵剂	650	件	40	26,000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使用技术要求	<p>使用时将本品适量投放于苍蝇喜活动及栖息的干燥场所即可。</p> <p>产品性能： 本品对蝇具有较好的防治效果。</p> <p>注意事项： 1. 使用时穿戴好手套和口罩，切勿接触食物、食品及餐具。 2. 本品对鱼、蚕有毒。蚕室及桑园附近禁用，禁止在河塘等水域清洗施药器具。 3. 使用后应洗手。避免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接触。 4、过敏者禁用。使用中有任何不良反应请及时就医。</p> <p>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症状表现为头痛、头昏、恶心、呕吐。不慎接触皮肤，应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冲洗。本品无专用解毒药，使用中如有不良反应，请及时就医。</p> <p>储存和运输方法： 1. 本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通风、防雨处，远离火源和热源。 2. 贮运时不得与食品、饮料、粮食、饲料等混放。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3. 运输过程确保包装不倒塌、不损坏，防高温暴晒、防雨淋。</p> <p>质量保证期：2年</p> <p>1000袋/件</p>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项目内容及服务区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内基本情况、外环境情况调查了解程度		
2	方案可操作性及采取的技巧和方法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3	熟悉防制对象、种类、密度监测方法科学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4	选择药械(物)合理,对不同环境的用药量及方法科学合理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5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7	类似业绩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8	服务团队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9	公司实力	商务	详见评分标准
10	合同	商务	<p>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p> <p>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永县城区、城中村、城郊村除“四害”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p> <p>大写:_, 含税价</p> <p>(2) 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 合同价格形式: _。</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 _年_月_日, 完成日期: _年_月_日; 总日历天数: _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 _。</p>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 _电话:

传真: _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江永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潇浦镇永新路15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江永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服务期2年。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7×24小时响应。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11	采购 项目 内容 及要 求	技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服务需求</p> <p>一、采购项目名称：</p> <p> 1) 项目名称：江永县城区、城中村、城郊村除“四害”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p> <p>二、项目说明</p> <p> 1)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124.9900万元，超过此预算为无效投标。</p> <p> 2) 服务点：江永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p> <p>三、服务质量检验标准：</p> <p> (1)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并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复审验收。</p> <p> 1、鼠类密度控制水平达到GB/T27770-2011 C级水平</p> <p> 2、蚊类密度控制水平达到GB/T27771-2011 C级水平</p> <p> 3、蝇类密度控制水平达到GB/T27772-2011 C级水平</p> <p> 4、蟑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GB/T27773-2011 C级水平</p> <p> (2) 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p> <p> (3) 除“四害”药物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物；禁止使用自配药物。</p> <p>四、项目特别要求</p> <p> (1) 中标单位在巩固江永县国家卫生县中必须保证“除四害”各项病媒防制服务工作检验达标，保障通过国家、省、市、县专家组考核，顺利通过达标验收，如因中标单位服务不当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施工不规范等因素造成“四害”密度标准控制不达标，未通过国家、省、市级验收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经费或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经费，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整改到符合达标验收标准为止。</p>		

(2) 中标单位负责对全县城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城区背街小巷、机关单位、公共区域等进行大面积灭鼠活动，药物必须饱和投放，除“四害”药物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物；禁止使用自配药物。

(3) 甲方对中标单位提出的病媒防制工作指导、建议及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严格执行到位。

(4) 中标单位负责全县城区、城中村、城郊村结合部“四害”密度标准控制必须在国家卫生县（城市）验收标准C级及以上标准，并顺利通过病媒生物达标验收。

(5) 因中标单位施工不当发生人畜中毒事件，甲方要求中标单位接到电话后30分钟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发生任何事故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6) 中标单位服务过程中必须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力度，控制孳生地虫卵密度，定期向“四小行业”“三小行业”、居民发放灭鼠、灭蟑药物；各单位或重点迎检单位除春秋定期消杀外，每月消杀1次，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县城区、无物业小区、各单位院落、广场及新建区对损坏、不合规毒饵站进行更换，中标单位必须在江永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合同期内固定长驻工作人员4人在江永县服务，并且要保证24小时有人员值班，24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设立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场所需满足药械存储和日常办公必备条件，以确保防制工作顺利进行并保障国家、省、市级验收达标。

(7) 中标单位聘请或指派有职称的技术人员对江永县进行“巩固国家卫生县”各项工作的指导或培训工作。

(8) 中标单位如将该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9) 中标单位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等按月报送采购人，年度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

(10) 中标单位负责提供本项目中采购人服务所需要的货物及防制服务。

(11) 中标单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服务不到位的每收到一次投诉，按200元的标准从中标单位货款中扣除（以爱卫办核定的投诉记录存根为准）。

(12)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时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单位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13) 中标单位须接受爱卫办的各项监督检查以及考核检查后的奖罚，考核管理具体要求见后附件。

(14) 中标单位应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后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应向采购人指出。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5) 事先作好喷药前提示，不能对居民造成影响。

(16) 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

		<p>损害，其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p> <p>(17) 中标单位确保完成日常消杀、维护承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消杀和重大活动的“除四害”消杀工作。</p> <p>(18) 中标单位提供的药品应能满足在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若发现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有欺诈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若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并追究其相关责任。</p> <p>(19) 投标人若提供招标文件之外的附加功能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报价，供采购人参考，其费用不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附加功能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p> <p>(20)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p> <p>(21) 中标单位在江永县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24个月有效时间。</p> <p>(22) 付款方式：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商定，以签订合同为准。</p>
--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p>【公司实力】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具有并提供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A级（含A级）以上资质的计2分。2、投标人通过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每个证书计1分，最多计3分。3、投标人具有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计1分。4、投标人具有并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计1分。5、投标人具有并提供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证书的计1分。说明：以上证书为同一人的不能重复计分；</p> <p>【公司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证书及本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p>【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1、投标单位投入的项目经理参与过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或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中被当地区、县以上（含）人民政府评为先进个人荣誉证书的1个计2分，本小项计满2分为止。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内），每个计1分，本小项计满2分为止。3、投标单位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高级、中级、初级证书的每个计1分，最多计5分，本小项计满5分为止。说明：以上证书为同一人的不能重复计分；</p> <p>【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证书及本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p>

						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4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从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区、县以上（含）城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业绩，每个计1分，本小项计满6分为止。2、投标人从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区、县以上（含）城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业绩新冠疫情防控消毒或登革热防控应急服务业绩，每个计2分，本小项计满2分为止。</p> <p>说明：同一区、县的服务业绩只能算为一个业绩；</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p>
5	主观分	技术分	9	否	无	<p>【项目内容及服务区内基本情况、外环境情况调查了解程度】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现场调查资料详细，包括防制责任范围的基本情况、环境现状、现场勘测情况等综合评审：优秀计9分；良好计6分；一般计4分；未提供的计0分。</p>
6	主观分	技术分	7	否	无	<p>【方案可操作性及采取的技巧和方法】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中体现出的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优秀计7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2分；未提供的计0分。</p>
7	主观分	技术分	7	否	无	<p>【熟悉防制对象、种类、密度监测方法科学】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中体现出的对防制对象、种类、习性、季节生长规律；密度调查及监测方法的科学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优秀计7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2分；未提供的计0分。</p>
8	主观分	技术分	7	否	无	<p>【选择药械（物）合理，对不同环境的用药量及方法科学合理】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中体现出的选择药械（物）的合理性和对不同环境的用药量及方法，药物选择符合国家规定，产品“三证”齐备进行综合评审：优秀计7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2分；未提供的计0分。</p>
9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p>【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包括项目实施前期准备、项目组织实施（人员、器械及实施计划安排）、项目宣传及人员培训、项目资料收集建档、项目配套管理制度等横向对比后进行综合评审：优秀计8分；良好计5分；一般计3分；未提供的计0分。</p>
10	主观分	技术分	7	否	无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审：优秀计7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2分；未提供的计0分。</p>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技术	否	无	无